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会〔2012〕138号

关于做好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

风险警示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强化对参与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投资者的风险警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平稳实施，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会员做好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风险警示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员应当要求首次委托其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客户，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签署《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详见附件）。客户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会员不得接受其买入委托。

二、客户每次提交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委托时，会员应当在其交易系统客户报盘委托界面中提示“该股票即将终止上市，请注意退市风险，谨慎投资”等内容。风险提示须经客户确认后，会员方可接受其买入委托。

三、会员应当通过营业场所、公司网站、行情及其交易系统等多种渠道，重点揭示退市整理期股票的交易风险，并于每个交易日的开市前向客户提示相关股票的剩余交易日等信息。

四、会员应当通过严格的业务管理及交易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确保客户委托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符合本通知相关要求。会员应当确保其相关业务和技术准备工作在 2012 年 12 月 23 日之前完成。

五、会员应当从推进市场改革发展、维护市场稳定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和切实做好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风险警示工作，明确职责分工，认真组织落实上述要求，并安排合规部门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六、会员违反本通知或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将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

特此通知

附件：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2012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

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使客户充分了解退市整理期股票的交易风险，会员应当制定《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客户充分揭示参与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面临的风险。《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必备条款：

一、退市整理期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已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在一定期限届满后将被终止上市，风险相对较大。

二、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累计仅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客户应当密切关注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剩余交易日和最后交易日，否则有可能错失卖出机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退市整理期间，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的全天停牌不计入三十个交易日的期限内。

三、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的交易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客户买入后可能因无法在股票终止上市前及时卖出所持股票而导致损失。

四、客户在参与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退市制度、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规定和进入退市整理期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

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虽然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但须达到交易所重新上市条件，能否重新上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六、客户应当特别关注拟终止上市公司退市整理期期间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除上述必备条款外，各会员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风险揭示书》中对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所有风险。

会员应与客户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签署《风险揭示书》，客户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抄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退市工作协调小组、机构监管部，本所
党委、总经理室、各相关部室。

深圳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12年10月26日印发

打字：林 蓝

校对：杨莉莉

共印 4 份